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靈璧晨陽（作為承租人）與浦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浦銀租賃將向靈璧晨陽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靈璧晨陽，租期為8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浦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晨陽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晨陽。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融資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靈璧晨陽（作為承租人）與浦銀租賃（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浦銀租賃將向靈璧晨陽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租賃資產其後將出租予靈璧晨陽，租期為8年。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浦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晨陽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晨陽。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出租人： 浦銀租賃

承租人： 靈璧晨陽

融資租賃協議包括(i)浦銀租賃向靈璧晨陽購買租賃資產；及(ii)租賃安排，有關詳情於下文論述。

買賣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浦銀租賃將向靈璧晨陽購買租賃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代價乃經本集團及浦銀租賃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現行市價後釐定。代價須待融資租賃協議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支付，包括（其中包括）浦銀租賃已收到確認(i)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及(ii)有關下文「租賃付款」項下第三段所述融資租賃協議之若干抵押及擔保之適用登記手續已完成之相關證明文件。

租回安排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浦銀租賃同意將租賃資產出租予靈璧晨陽，租期為8年。浦銀租賃將書面通知融資租賃期之開始日期。

租賃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靈璧晨陽應付浦銀租賃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36,138,081元，即租賃成本本金人民幣190,000,000元，加上估計利息總額人民幣46,138,081元。

租賃成本本金及估計利息總額將分開32期每季度支付。利息乃按浮動利率計算，並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發佈之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上溢價作出調整。

靈璧晨陽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保證：(a)質押靈璧晨陽之全部股權；(b)天津北清提供之公司擔保；及(c)質押靈璧晨陽之應收電費。

租賃資產之擁有權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浦銀租賃。於租賃期末及待靈璧晨陽支付(i)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應付金額；及(ii)租賃資產象徵式代價人民幣1元後，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將歸屬於靈璧晨陽。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估計合計租賃付款乃由融資租賃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租賃本金金額及可比較機器、設備及配套設施之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利率後釐定。

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由有關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其向本集團提供長期財務資源以供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因此，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及天津北清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天津北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出租人之資料

浦銀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融資租賃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浦銀租賃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浦發銀行」，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000.SH））持有約66.67%股權、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約22.22%股權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國際集團」）持有約11.11%股權。上海國際集團為浦發銀行之單一最大股東，由上海國際集團持有其約29.54%股權（包括直接及間接權益）。上海國際集團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浦銀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承租人之資料

靈璧晨陽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運營一個光伏發電站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適用比率超過5%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靈璧晨陽（作為承租人）與浦銀租賃（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就租賃資產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0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融資租賃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靈璧晨陽」	指	靈璧晨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資產」	指	有關於中國安徽省靈璧縣一個40兆瓦光伏發電站項目之若干光伏發電設備及配套設施，即融資租賃協議之標的事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浦銀租賃」	指	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	指	天津北清電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